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112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.0 Changemaker 計畫提案簡章

112 年 1 月 30 日核定

壹、目的

為了讓更多關心社區、社會議題之青年有機會深入在地，將自己的觀點、專長、創意與熱情轉化為實際參與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(下稱本署)持續辦理「112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.0 Changemaker 計畫」，鼓勵青年組成團隊，針對家鄉、生長土地及關心的社區，提出行動計畫，並連結部會相關資源，共同協助青年逐步從 Dreamer（青年夢想家）至 Actor（青年行動家），最後成為 Changemaker（青年翻轉家）。

貳、 參加對象

一、Actor 提案

(一)目標：鼓勵想要或已開始著手從事社區設計之青年，將解決或探索社區課題的熱情轉化為實際行動，為在地帶來改變。

(二)團隊：由 2 至 5 名本國籍 18 至 35 歲青年組成團隊；其中社會青年所占團員比例至少達 2 分之 1。

(三)適合對象：提案團隊成員尚無行動經驗，或團隊所有成員行動經驗值合計 3 年以內者。

二、Changemaker 提案

(一)目標：鼓勵已具社區行動經驗之青年，持續深耕，為地方帶來新的契機。

(二)團隊：由 2 至 5 名本國籍 18 至 35 歲青年組成之團隊；其中社會青年所占團員比例至少達 3 分之 2。

(三)適合對象：提案者已具備在地行動超過 3 年以上經驗者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項

(一)本計畫所稱社會青年為已大學畢業、未具學籍，無學生身分者，或雖具學籍(含在職專班、夜間部等)但同時具有全職工作者。

(二)若具原住民身分者，請務必填寫族別。

(三)青年團隊報名時，請依實際狀況選擇所屬類別，如符合Changemaker提案資格者，不得提Actor計畫。如青年團隊提案資格未確實符合該類別條件者，本署有權調整提案之組別。

(四)青年團隊可視需求自行洽詢非營利組織擔任協力單位，共同合作。

參、提案時間：自計畫公告日起至3月31日24時止（逾時歉難受理）。

肆、提案方式：採線上提案(網址：https://www.ydachangemaker.tw)，並使用本署提供之表件，所送資料不全或不符合規定格式者，不予受理。

一、行動提案：填寫計畫摘要表及上傳提案計畫書(計畫摘要表如附件1、計畫書格式如附件2)。

(一)團隊須提出完整行動計畫(創新實驗性計畫尤佳)，內容包含現況說明、問題分析、行動地點/社區、提案原因、計畫摘要、執行策略及辦理方式、團隊分工、工作期程、經費編列、預期成效等。

(二)提案內容計畫須突顯在地特色，契合社區所需，並有永續發展機制，並以青年為主體負責企劃、推動與執行。行動方式可整合田野調查、藝術創作、生態保育、商品設計、點子行銷、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、社區景觀美化、文化保存與維護…等方式，須能捲動在地居民公共意識，共同行動，且各行動方式應相互關聯。

(三)若為社區例行性、實施多年或一次性之計畫，或以志願服務、田野調查、課業輔導等為唯一行動方式之計畫，皆不予獎助。

二、提案件數：每位青年限參加一隊，每位青年團隊限提一案。若青年團隊所提出之在地行動點及內容相同，將擇優選出一案。

三、經費編列：

(一)同時申請或獲得其他政府機關、非營利組織、企業，請特別註明該計畫、獎(補)助項目與金額，供審查時參考。

(二)同一計畫內容於同時期已獲得本署其他相關專案經費獎(補)助者(含已送審未公布)，不得再申請本案獎助。若隱匿、提供不實資料，經本署查證屬實有重複申請情事，將取消獲獎資格，已提供之行動獎金、獎勵應繳回。

(三)經費編列基準請參考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。

伍、提案審查及遴選

一、初審：由本署進行資格審查，審核團隊資格條件及應備文件是否齊全，合格者進入複審，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。

二、複審：由本署組成評審小組，針對通過初審之提案進行書面審查，擇優遴選出符合遴選標準與實踐潛力之計畫。

三、決審：採團隊簡報及答詢方式進行，無法配合者視同放棄，不另安排簡報及詢答時間。

四、複審、決審遴選標準：

項目	具體內容
切合性	1.計畫符合社會創新、在地實踐及社區需求 2.青年行動符合本計畫之目的
可行性與創新性	1.計畫實施步驟與方法 2.人力規劃與計畫期程 3.資源盤整及連結 4.預算編列合理性 5.創意構想 6.是否獲其他單位或部會之獎補助
社會影響力	1.團隊之改變及影響 2.對在地、社會、目標族群之改變及影響 3.與非營利組織、在地居民的結合與互動，並有具體成效

五、遴選結果：

(一)暫定 5 月下旬前公告，並由本署另以書面通知錄取團隊(含行動金額度)，Actor 及 Changemaker 預計各核定 20 組行動團隊。

(二)Actor 錄取提案每隊至多可獲得 20 萬元行動金；Changemaker 錄取提案每隊至多可獲得 30 萬元行動金。

陸、 輔導培力與查核機制

一、導師及業師輔導陪伴：

(一)本署將請審查委員擔任導師,引導錄取之行動團隊確立計畫發展方向並適時提供資源協助；另本署得視提案審查情形，針對決審未獲選但具潛質之青年行動團隊，提供輔導機制。

(二)團隊若因執行計畫，有其他領域專業之需求，可依本計畫「業師諮詢輔導團規劃」(另行公告)提出申請，厚植行動團隊從事在地行動所需知能與能力。

二、錄取團隊配合事項：

(一)簽訂同意書:行動團隊應於入選名單公告後與本署簽訂同意書(如附件 3，每位成員均須簽署)，並確實遵守所規範之權利義務。

(二)指定聯繫窗口：行動團隊應配合本署辦理各項行政作業，行動期間須指派 1 人，擔任與本署聯繫之窗口。

(三)修正行動計畫書：錄取團隊需依決審委員建議，修正行動計畫並依限送導師確認，未依決議修正、未依限繳交，本署得酌減獎勵額度或取消錄取資格。

(四)計畫調整：計畫執行期間如有不可抗力因素，無法按原定進度完成，致需調整執行方式或執行項目者，需經報請導師同意，並檢附導師同意證明(書面紀錄、電子郵件等)，於事前向本署申請變更，經核定後辦理。

(五)行動進度回報與更新:計畫核定後須每月至本計畫活動網站更新執行情形、最新活動及成果，包含文字撰寫、上傳照片與進度更新等。

(六)委員訪視與導師輔導:本署將安排決審委員至各行動團隊執行點進行訪視，了解團隊實際執行進度，團隊及協力單位(如有)不得拒絕；訪視結束後再由導師依訪視委員建議給予輔導協助;委員訪視及導師輔導，為計畫撥款、效益評估之重要依據。

(七)行動紀錄:行動團隊須至少拍攝1支影片(影片長度建議為3-5分鐘)或製作成果圖文集(電子或書面皆可，影片或圖文集擇一)，內容包含：計畫名稱（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12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2.0 Changemaker－行動計畫名稱）、團隊及計畫介紹、執行成果或感動與改變之故事分享等。

(八)團隊成員異動：計畫經本署核定後，行動團隊成員若有異動，應經導師同意，並於知悉之日起10日內敘明理由，以電子信件通知本署；經本署同意後，將行動團隊成員異動申請表、同意書及行動金請領分配表，送交本署。

(九)參與成果分享會：團隊應配合參與青年署12月舉辦之成果審查及交流分享，並依青年署規劃展示計畫執行成果。

(十)行動團隊若未依前述規定辦理、無法依核定期間及計畫內容執行、偏離原計畫內容宗旨、執行績效不佳、違反本計畫相關規定、未依規定繳交資料(成果報告)、繳交之報告內容不實、或有散播損害本計畫形象之相關言論或訊息者等,本署得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視情節酌予扣減、追回或取消行動獎金發放。無故中途退出者，應無異議退還已核撥之行動金。

柒、 成果審查及交流分享

一、本署定於12月於臺北舉辦成果審查及交流分享活動，行動團隊皆須配合參與，展示本年計畫執行成果。並由行動團隊於會場向委員簡報，說明執行情形與成果。

二、評選標準：

項目	具體內容
計畫執行力	1.實際執行內容與規劃內容吻合度。 2.成果分享精華或影片剪輯內容。 3.創新亮點。
成效及影響	1.計畫執行狀況、捲動參與情形。 2.資源整合運用情形。 3.心得及效益。

項目	具體內容
團隊精神與運作	青年團隊成員的任務分工、團隊合作情形、困難與解決方式等。
現場呈現	說明流暢度、呈現豐富度、時間掌握度。
計畫延續性規劃	未來目標與規劃構想(如有持續執行意願)

三、審查獎項：

(一)行動團隊經評比獲選者，將頒給獎狀及獎金，Actor 提案每隊獎金至多 15 萬元、Changemaker 提案每隊獎金至多 20 萬元，預計各頒發 7 組團隊為原則(將視入選團隊數及預算情形，酌予調整)。未獲獎之團隊經評選成績優良者，每隊頒給 2 萬元，並額外頒給獎狀。

(二)為鼓勵更多青年扎根社區，本計畫 112 年持續與「信義房屋-全民社造行動計畫」合作，由信義房屋提供「社區一家獎」6 名獎項，每組 10 萬元，總獎金共 60 萬元，期盼透過公私協力，點燃青年返鄉耕耘的契機。

捌、 經費核撥及結案：將撥付至團隊指定成員帳戶

一、 錄取團隊行動金

(一)第 1 期：收到本署核定通知後 **1 個月內**，檢附**同意書正本**、**修正後之計畫書**、**請款資料**(**包含：第 1 期領據、獎金分配協定同意書、個人國內帳戶封面影本**)等，經本署審核後，撥付 60%行動金。

(二)第 2 期：配合本署各項作業，並經訪視委員確認合格者，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前**上傳成果報告(附件 4、附件 5)**、**請款資料**(**包含：第 1 期領據、獎金分配協定同意書、個人國內帳戶封面影本**)，經本署審核後，撥付 40%行動金。

二、 成果審查獲獎團隊：獲獎名單公告後 7 日內，檢具**請款資料**(**包含：個人領據、獎金分配協定同意書、個人國內帳戶封面影本**)，請撥全額獎金。

三、 行動團隊所請領之行動金，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【獎金所得金額超過 2 萬元，應代扣所得稅 10%】，由主辦機關代扣應繳稅額後給付；另執行團隊依法須將中獎金額申報當年度之各類所得。

玖、 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 計畫執行期間團隊成員均應尊重性別多元、個別差異及他人與自己之身體自主，避免以不受歡迎之言詞、行為，騷擾或侵害他人；並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跟蹤騷擾防制法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
二、 計畫執行時應注意安全，如有對外招募民眾參與之活動，應視活動性質，依法令規定，為參與活動者投保意外險或醫療保險。

三、 計畫執行期間，行動團隊如有向社會大眾勸募財物，例如：街頭表演、募款箱、行腳勸募、義賣等方式，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申請勸募許可後才可對外勸募。

四、 著作財產權：行動團隊須同意於執行本計畫所產生之成果資料，如成果報告書、照片、影視音資料(包含影像紀錄、微電影、音樂相關創作、紀錄片等)、相關出版品(如雜誌、社區報、文史調查、繪本、筆記書等)、文宣資料、劇本、文字圖說紀錄、調查報告、詮釋資料及其他相關成果等之著作財產權，非專屬、無償授權本署及本署授權之人基於非營利目的為不限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利用，以推廣及宣傳行銷成果，如成果資料，有使用第三人之著作之情事，獲獎者需取得第三人之授權書，並將授權書交付機關收存。獲獎者並同意對本署及本署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五、 本署對本計畫相關規定保有調整及最終解釋權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視實際狀況修訂，並於官網（網址：www.yda.gov.tw）及計畫網站(網址：https://www.ydachangemaker.tw)公告。

六、 行動團隊成員配合計畫參加本署指定之活動，如：成果審查及交流分享等活動，可依本署規定請領必要之交通及住宿補助。

壹拾、計畫期程

日程	重要工作
3 月 31 日	計畫截止收件

日程	重要工作
4 月下旬	公告複審通過名單
5 月下旬	公告決審通過名單
5-11 月	行動計畫執行、導師及業師輔導、訪視
11 月 24 日前	成果報告繳交
12 月 8-10 日	成果審查及交流分享活動

附件 1

（團隊名稱）辦理

「112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.0 Changemaker 計畫」計畫摘要表

一、聯繫人資料			
團隊名稱		聯絡人	
聯絡手機		電子信箱	
聯絡地址	(5 碼郵遞區號)		

二、團隊名單(2-5 人)

編號	姓名	性別	是否具原住民身分(族別)	出生年月日(民國)	就讀學校/科系或服務單位/職稱	聯絡手機	電子信箱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
三、計畫內容摘要		
計畫名稱	(計畫名稱請以 12 個字為原則，不可與「團隊名稱」相同)	
申請類別	☐ Actor 提案	☐ Changemaker 提案
計畫摘要	(300 字內)	
行動地點或社區名稱	市(縣)　鄉鎮　里　(____社區) 市區　村	
計畫執行期程	年　月　日起至　年　月　日止 (最遲須於 112 年 6 月 1 日前開始執行)	
步驟與期程	行動方式	預計辦理時間

附件 2

（團隊名稱）辦理

「112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.0 Changemaker 計畫」計畫書

一、計畫名稱（請以 12 個字為原則）

二、計畫摘要概述（限 300 字內，且具體完整）

三、計畫緣起：為何選擇該社區？社區在哪裡（另以適當比例之地圖，清楚標示社區關係位置）？社區現況、特色、困境為何？(現況說明、問題分析及提案原因)

四、計畫目標：希望協助社區做些什麼事？帶給社區及團隊什麼改變？如何發展永續機制？是否有社會影響力？

五、執行策略及辦理方式

（一）辦理時間、地點、行動方式、與社區的連結。

（二）如何捲動在地居民及青年參與；如何與社區連結互動；如何進行資源整合；如何運用新媒體及其效果。

（三）計畫之創新亮點。

六、團隊工作分工（按行動方式具體說明團隊成員分工、如有自行洽邀協力單位及業師，也請詳述協助情形及計畫青年扮演之角色與分工；並請註明曾參與過那些類似計畫）

七、計畫執行進度表（工作期程說明）

八、預期成效（想要改變什麼？需敘明量化目標及質化效益，量化目標可列舉如：活動場次、參與及捲動人次、可創造之經濟產值等；質化效益可詳述行動對社區如在地產業、閒置空間、文化、青年就創業、環境等面向之改變、實踐社會公益之價值等）

計畫工項		質、量化指標	經費配比
執行內容及期程	例：辦理 4 場職人工作坊(112/7/1-8/30)	完成 4 場工作坊，協助社區居民及學子認識地方職人文化。	約 2 萬元，佔總經費 10%

九、經費概算表：(以阿拉伯數字填寫)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5">活動總經費：　　元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5">經費
來源</td><td colspan="4">自籌經費：共　　元</td></tr>
<tr><td>其他申請單位</td><td>申請計畫名稱</td><td>申請金額</td><td>申請情形</td></tr>
<tr><td>例：教育部</td><td>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</td><td>元</td><td>已獲獎助</td></tr>
<tr><td>例：○○縣（市）政府</td><td>○○計畫</td><td>元</td><td>已申請</td></tr>
<tr><td>例：○○基金會</td><td>○○計畫</td><td>元</td><td>預計申請</td></tr>
</table>

經費項目	數量	單價	合計	備註
總計				

十、執行其他相關計畫經驗簡述（須列出團隊成員近 3 年所有曾參加之相關社區型計畫內容，包含年度、計畫名稱、執行單位、團隊成員組成、計畫總經費、內容摘述及執行效益等）

編號	成員姓名	曾參與計畫	年度	提案名稱
1		例 1：文化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	111	
		例 2：青年署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	110	
2				
3				

備註:
1. 團隊所有成員行動經驗值合計 3 年以內者，建議申請 Actor 提案，經驗值合計 3 年以上者，建議申請 Changemaker 提案。
2. 如當年度同時獲得本署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、文化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、大專生洄游農村競賽等社區型計畫等之獎補助者，同年度之計畫，經驗值以 1 年計。

※備註：

1. 計畫書內容、文件一律使用本計畫附件之格式，不得自行變更格式，格式如下：字體 14 字元、行距固定行高 23 pt、標示頁碼。表格不敷使用得自行增列。
2. 報名資料不全者、未依規定格式填寫，不予受理。
3. 請使用中文，如有英文或其他語文，應附中文說明。

本團隊同意教育部青年發展署(以下簡稱本署) 依據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，將報名「**112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.0 Changemaker 計畫**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之報名資料，進行蒐集、儲存、分析及利用；當您勾選本同意時，表示團隊所有成員已閱讀、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償提供您的個人資料。

一、 基本資料內容：本署因執行本計畫所需，蒐集個人資料內容說明如下:

(一)團隊成員：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服務單位/就讀學校、職稱、聯絡方式(電話、通訊/戶籍地址及 email 位址)、背景介紹等。

(二)協力單位聯絡人(若有提供)：姓名、聯絡方式(電話及 email 位址) 等。

二、 蒐集個人資料目的：為執行本計畫審查作業、簽約程序、教育訓練、實地訪視、競賽分享及推廣活動等相關業務。

三、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個人資料提供者相關權益影響，如未取得本勾選同意，本署將無法審核所提之計畫相關資料。

□本團隊之所有成員已詳閱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立書人：

_____

附件 3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「112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.0 Changemaker 計畫」
同意書

本行動團隊同意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(下稱青年署)「112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2.0 Changemaker 計畫」所列規定執行，並完成下列各項工作：

一、 配合事項：

(一)簽訂同意書：行動團隊應於入選名單公告後與本署簽訂同意書(每位成員均須簽署)，並確實遵守所規範之權利義務。

(二)指定聯繫窗口：行動團隊應配合本署辦理各項行政作業，行動期間須指派1人，擔任與本署聯繫之窗口。

(三)修正行動計畫書：錄取團隊需依決審委員建議，修正行動計畫並依限送導師確認，未依決議修正、未依限繳交，本署得酌減獎勵額度或取消錄取資格。

(四)計畫調整：計畫執行期間如有不可抗力因素，無法按原定進度完成，致需調整執行方式或執行項目者，需經報請導師同意，並檢附導師同意證明(書面紀錄、電子郵件等)，於事前向本署申請變更，經核定後辦理。

(五)行動進度回報與更新：計畫核定後須每月至本計畫活動網站更新執行情形、最新活動及成果，包含文字撰寫、上傳照片與進度更新等。

(六)委員訪視與導師輔導：本署將安排決審委員至各行動團隊執行點進行訪視，了解團隊實際執行進度，團隊及協力單位(如有)不得拒絕；訪視結束後再由導師依訪視委員建議給予輔導協助；委員訪視及導師輔導，為計畫撥款、效益評估之重要依據。

(七)行動紀錄：行動團隊須至少拍攝1支影片(影片長度建議為3-5分鐘)或製作成果圖文集(電子或書面皆可，影片或圖文集擇一)，內容包含：計畫名稱（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12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2.0 Changemaker－行動計畫名稱）、團隊及計畫介紹、執行成果或感動與改變之故事分享等。

(八)團隊成員異動：計畫經本署核定後，行動團隊成員若有異動，應經導師同意，並於知悉之日起10日內敘明理由，以電子信件通知本署；經本署同意後，將行動團隊成員異動申請表、同意書及行動金請領分配表，送交本署。

(九)參與成果分享會：團隊應配合參與青年署12月舉辦之成果審查及交流分享，並依青年署規劃展示計畫執行成果。

(十)行動團隊若未依前述規定辦理、無法依核定期間及計畫內容執行、偏離原計畫內容宗旨、執行績效不佳、違反本計畫相關規定、未依規定繳交資料(成果報告)、繳交之報告內容不實、或有散播損害本計畫形象之相關言論或訊息者等，本署得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視情節酌予扣減、追回或取消行動獎金發放。無故中途退出者，應無異議退還已核撥之行動金。

(十一)行動團隊應於青年署通知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繳回款項，逾期未償還者將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逕送強制執行，且2年內不得再申請青年署行動計畫。

二、 完成經費核結：

(一)錄取團隊行動金：

1. 第 1 期：收到本署核定通知後 1 個月內，檢附同意書正本、修正後之計畫書、請款資料(包含：第 1 期領據、獎金分配協定同意書、個人國內帳戶封面影本)等，經本署審核後，撥付 60%行動金。
2. 第 2 期：配合本署各項作業，並經訪視委員確認合格者，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前上傳成果報告、請款資料(包含：第 1 期領據、獎金分配協定同意書、個人國內帳戶封面影本)，經本署審核後，撥付 40%行動金。

(二)成果審查獲獎團隊：獲獎名單公告後 7 日內，檢具**請款資料**(**包含：個人領據、獎金分配協定同意書、個人國內帳戶封面影本**)，請撥全額獎金。

(三)行動團隊所請領之行動金，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【獎金所得金額超過 2 萬元，應代扣所得稅 10%】，由主辦機關代扣應繳稅額後給付；另執行團隊依法須將中獎金額申報當年度之各類所得。

三、 其他配合事項：

(一)計畫執行期間團隊成員均應尊重性別多元、個別差異及他人與自己之身體自主，避免以不受歡迎之言詞、行為，騷擾或侵害他人；並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跟蹤騷擾防制法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
(二)計畫執行時應注意安全，如有對外招募民眾參與之活動，應視活動性質，依法令規定，為參與活動者投保意外險或醫療保險。

(三)計畫執行期間，行動團隊如有向社會大眾勸募財物，例如：街頭表演、募款箱、行腳勸募、義賣等方式，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申請勸募許可後才可對外勸募。

(四)著作財產權：行動團隊須同意於執行本計畫所產生之成果資料，如成果報告書、照片、影視音資料(包含影像紀錄、微電影、音樂相關創作、紀錄片等)、相關出版品(如雜誌、社區報、文史調查、繪本、筆記書等)、文宣資料、劇本、文字圖說紀錄、調查報告、詮釋資料及其他相關成果等之著作財產權，非專屬、無償授權本署及本署授權之人基於非營利目的為不限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利用，以推廣及宣傳行銷成果，如成果資料，有使用第三人之著作之情事，獲獎者需取得第三人之授權書，並將授權書交付機關收存。獲獎者並同意對本署及本署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立書人：

行動團隊名稱：_____

行動團隊成員：(團隊所有成員均須親簽)

_____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　　日

附件 4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「112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.0 Changemaker 計畫」
成果報告摘要表

製表時間：112 年　月　日

<table>
<tr><td>計畫名稱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青年團隊
名稱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主要聯絡人
聯絡方式</td><td colspan="2">電話：
e-mail：</td></tr>
<tr><td>協力單位
名稱</td><td colspan="2">(如無可空白)</td><td>主要聯絡人
聯絡方式</td><td colspan="2">電話：
e-mail：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行動方式</td><td>活動名稱</td><td>活動日期</td><td>活動地點</td><td>預計捲動
人次</td><td>實際捲動
人次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捲動單位</td><td colspan="5">（指活動執行期間所捲動之社區組織或相關學校、團體）</td></tr>
<tr><td>活動滿意度
分析</td><td colspan="5">（請摘述分析結果，約 200-300 字）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參與本計畫的
改變及影響</td><td colspan="5">1.對團隊青年:（約 100 字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2.對社區:（約 100 字）</td></tr>
<tr><td>執行情形
摘要</td><td colspan="5">依行動方式條列說明:(約 300-500 字）
1.
2.
3.</td></tr>
<tr><td>檢討與改進</td><td colspan="5">（請具體說明，約 200-300 字）</td></tr>
</table>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4">經　費　使　用　對　照　表</td></tr>
<tr><td>項目</td><td colspan="3">經費</td></tr>
<tr><td>1.活動總經費</td><td colspan="3">(總經費=行動金+自籌)</td></tr>
<tr><td>2.本署行動金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3.自籌經費(含其他單位補助經費)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成果
分享影片
(1 支 3-5 分)
或圖文出版
(擇一)</td><td colspan="3">1. 影片名稱:
2. Youtube 上傳網址:
3. 影片介紹(約 200-300 字):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1. 圖文出版品名稱:
2. 封面與部分內文截圖:
3. 電子版網址(無則免填):
出版品介紹(約 200-300 字):</td></tr>
<tr><td>填表人</td><td></td><td>團隊負責人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註：本表請由青年團隊填寫，並請填表人、團隊負責人簽章，放置於成果報告書首頁

附件 5

（團隊名稱）辦理「112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.0 Changemaker 計畫」成果報告書-Actor/Changemaker（**留所屬類別**）

壹、封面

貳、成果報告摘要表（下方附件）

參、目錄

肆、計畫概述

伍、計畫緣起

陸、計畫目標

柒、計畫執行：各項活動執行情形、人力配置及分工、資源整合及運用情形（計畫執行若獲本署及其他單位補助經費，請分別敘明運用各單位補助之成果）

捌、執行成效（含量化目標及質化效益，請以條列方式敘述）

計畫工項		質、量化指標	實際執行經費配比
執行內容及期程	例：辦理 4 場職人工作坊(112/7/1-8/30)	完成 4 場工作坊，協助社區居民及學子認識地方職人文化。	約 2 萬元，佔總經費 10%

玖、心得分享：青年團隊成員提供參與心得至少 2 篇（每篇約 300-500 字）。

拾、未來展望（如團隊次年有持續執行意願，請說明未來發展目標、規劃構想）

拾壹、青年團隊全體成員名單及聯絡方式

編號	姓名	性別	出生年/月/日(民國)	就讀學校/科系 或服務單位/職稱	聯絡電話	地址
1			85/07/07		(公)： (手)：	通訊地址： 戶籍地址： e-mail：
2					(公)： (手)：	通訊地址： 戶籍地址： e-mail：
3					(公)： (手)：	通訊地址： 戶籍地址： e-mail：

拾貳、經費運用情形：(以阿拉伯數字填寫)

活動總經費： 元				
經費來源	1.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行動獎助金： 元			
	2.自籌經費（含其他單位補助經費，依單位機關名稱臚列)： 元			
	補助單位	補助計畫名稱		補助金額
	例：教育部	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		◯元
	例：◯◯縣（市）政府	◯◯計畫		◯元
	例：◯◯基金會	◯◯計畫		◯元

經費項目	數量	單價	合計	備註
總計				

拾參、附錄

一、活動照片集錦（必附，請挑選可突顯活動之照片至少 20 張，並請在照片下附上文字說明；照片格式為 1280X720 以上畫素，檔案大小需 500kb 以上為佳)。

二、活動專頁貼文提供情形(必附，包含提供日期、貼文內容等)。

三、本計畫相關紀錄(必附，如:社區訪談、行前討論會議、活動期間工作會議、活動檢討會議等)。

四、其他可突顯活動成果相關資料（如：活動滿意度統計總表、活動滿意度問卷樣稿、媒體報導、活動手冊、相關文宣品…等）。

※備註：

1.成果報告書格式：請用 A4 繕打、字體 14 字元、行距固定行高 23 pt、標示目錄及頁碼。表格不敷使用得自行增列。
2.請使用中文，如有英文或其他語文，應附中文說明。